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2号

当事人：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68X8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2022年7月12日、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104005）存在以下事实情形：（一）当事人对受检单位磨钻车间的4个排放口的颗粒物进行监测、评价，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显示，4个排放口均呈矩形状，截面面积均为1.44平方米，当事人对4个排放口的采样时间均为12分钟，采样点数量均为4个，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第4.2.4.2项矩形或方形烟道断面积1.0~4.0平方米，测点总数6~9的规定；（二）当事人对受检单位排钻车间、喷漆、酸洗车间、彩光车间的3个排放口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等监测因子进行监测、评价，3个排放口对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现场检测原始记录

表》、采样相片拍摄时间与打印粘贴表的采样时间不一致。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5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104005）》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

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8日印发
